

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应急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山东省第23届省运会综合指挥中心，电话：0537-290771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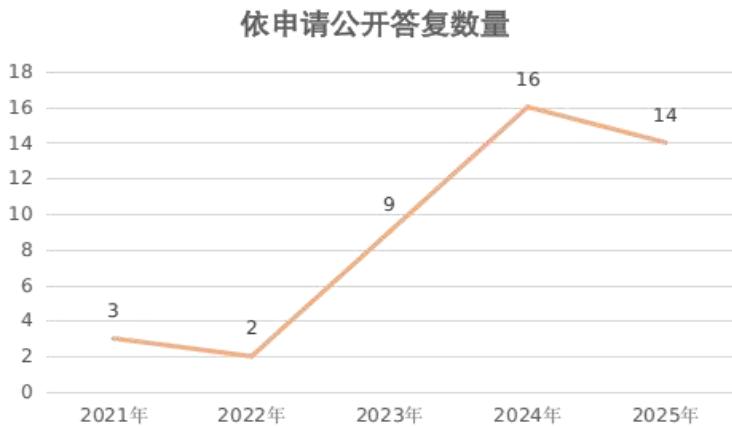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紧扣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，立足应急管理主责主业，统筹公开与安全保密，推动公

开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，为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信息支撑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聚焦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救援三大领域，构建全链条公开体系，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312 条，其中政务动态类 1172 条、概况类 56 条、目录类 84 条。安全生产领域公开治本攻坚、化工整治提升等重点工作及事故调查报告、行政许可处罚等信息；自然灾害防治领域及时发布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灭火预警及科普知识。通过图文解读、专家访谈等形式解读政策 16 次，开展安全生产线下咨询等系列活动，获评省安全生产月优秀组织单位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畅通网络、邮寄、现场等受理渠道，规范申请受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全流程，明确各环节责任及时限。全年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3 件、不掌握相关信息 9 件、其他情况 2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，全年无相关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，筑牢信息公开质量防线。强化源头认定，严格

执行公文公开属性“先确定后呈签”流程，对全年制发公文逐一明确公开属性。严格保密审查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建立科室初审、分管领导复审、主要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查机制，确保“该公开的全面公开、该保密的严格守住”。动态维护更新应急系统现行有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 31 件，定期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，在政府网站专题展示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构建“网站+新媒体+实体渠道”三位一体平台。优化官网专栏设置，实现信息分类清晰、检索便捷，全年访问量达 61.4 万人次；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44 条，订阅数 2744 人；依托安全生产宣传月、政风行风热线等，开展集中宣讲和一对一带答，提升政策知晓率与落地实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政务公开年度工作。强化业务培训，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，组织全局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和内部交流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。健全督查机制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，专人管理备案台账，公开投诉举报渠道，全年无相关投诉举报，效能监测评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73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75.894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类别	项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4	0	0	0	0	0	0	1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2	0	0	0	0	0	2
(七)总计		14	0	0	0	0	0	1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以来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深度不足，部分解读材料仍存在简单摘抄文件条款的情况；二是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加强，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与群众需求匹配度不高；三是部分科室、单位对政务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强化，积极性、主动性有待提升。对此，我局将在2026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深化解读提质。建立解读质量审核机制，要求解读材料突出核心条款、新旧差异、适用范围等实质性内容。充分发挥部门负责同志、专业人员、专家学者、媒体记者的作用，提高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。

二是优化公开目录。结合应急管理业务实际和群众需求，进一步修订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针对性补充公开内容。打造“应急政策精准送”服务，建立企业信息库，针对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企业，在日常督导检查过程中定向推送政策文件、监管要求、安全提示等精准信息，推动从“人找政策”向“政策找人”转变。

三是强化能力建设。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年度常态化培训计划，定期开展专题培训，强化案例教学、模拟办理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，完善“办公室接报-业务科室核实-法规科审查-领导签批”流程，提升答复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2025年，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未向任何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为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2025年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，明确在做好主动公开、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、提高依申请公开水平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要求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并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、信息公开等进行部署。围绕安全

生产、防灾减灾、应急管理等重要领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有效提升全社会的应急意识。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及时按要求公开抽查计划、抽查结果等信息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5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件，全部按时办结完毕，并对有关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、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进行公开，代表委员办结率和满意率100%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创新“线上+线下”互动模式，依托政风行风热线开展局长在线答问活动，围绕安全生产复工复产、防灾减灾知识等主题，在线解答群众咨询。在任城湿地公园举办了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，济宁市作为全省分会场，与主会场视频连线，展示了水上救援演练项目。联合市科技局、市科协下发通知，组织参加第五届全省应急科普讲解大赛，我市推荐的2名选手在全省决赛中分别斩获三等奖和优秀奖。